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2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仁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之112年度審訴字第2397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，誤將「簡式審判程序」錯載為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」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